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4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